

通訊事務管理局、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及其委員會簡介

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

第一部分：背景

前體制：廣管局和電訊局長

- ▶ 廣播業與電訊業由兩個不同監管者規管
 - 廣播事務管理局（廣管局）
 - 獨立法定組織
 - 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（影視處）的廣播事務管理科提供支援
 - 電訊管理局局長（電訊局長）
 - 公職人員
 - 由政府部門電訊管理局（電訊局）提供支援，電訊局總監同時獲委任為電訊局長

現時體制：通訊局和通訊辦

- ▶ 規管通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
 - 通訊事務管理局（通訊局）
 - 根據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》（第616章）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
 - 行使廣管局與電訊局長所轉移的法定權力和職能
 -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（通訊辦）
 - 由電訊局與影視處的廣播事務管理科合併而成
 - 通訊局的執行部門
 - 以通訊事務總監為首的政府部門

第二部分：通訊局

通訊局的職能

- ▶ 通訊局的所有職能根據或獲以下條例賦予
 - 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》（第616章）
 - 《廣播條例》（第562章）
 - 《廣播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391章）
 - 《電訊條例》（第106章）
 - 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（第593章）
- ▶ 通訊局亦就關乎電訊、廣播、反濫發電子訊息或與電訊界或廣播界有關連的活動的任何法例、立法建議及規管政策，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

通訊局的抱負及使命

► 抱負

- 我們的抱負是使香港擁有世界級通訊服務，以迎接資訊時代的挑戰。

► 使命

- 我們致力
 - 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發展的環境，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的地位
 - 鼓勵通訊市場的創新與投資
 - 推動通訊市場內的競爭及推動通訊市場採納最佳做法，以令通訊業界和消費者受惠
 - 以符合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（第383章）條文的方式行事

通訊局的組成

▶ 通訊局由以下人士組成

- 10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公職人員
- 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
- 通訊事務總監

▶ 首次任期為三年，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

- 主席：何沛謙先生（非官方）
- 副主席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（通訊及科技）
- 非官方成員：9名
- 官方成員：通訊事務總監
- 成員名單載於通訊局網站：http://www.coms-auth.hk/tc/about_us/members/index.html

第三部分：通訊辦 (包括電影、報刊及物品管理 辦事處)

通訊辦的職能(1)

- ▶ 與廣播、電訊和反濫發電子訊息有關的職能
 - 支持及協助通訊局實施其決定
 - 支持及協助通訊局的委員會執行其職能
 - 執行根據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》第18條所轉授的某些通訊局職能
 - 負責政府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委派的非通訊局職能，例如有關廣播、電訊和反濫發電子訊息事宜的行政職能
 - 上述職能均在營運基金下執行
 - 如欲進一步了解我們的工作，可瀏覽通訊辦的網站 (www.ofca.gov.hk)

通訊辦的職能(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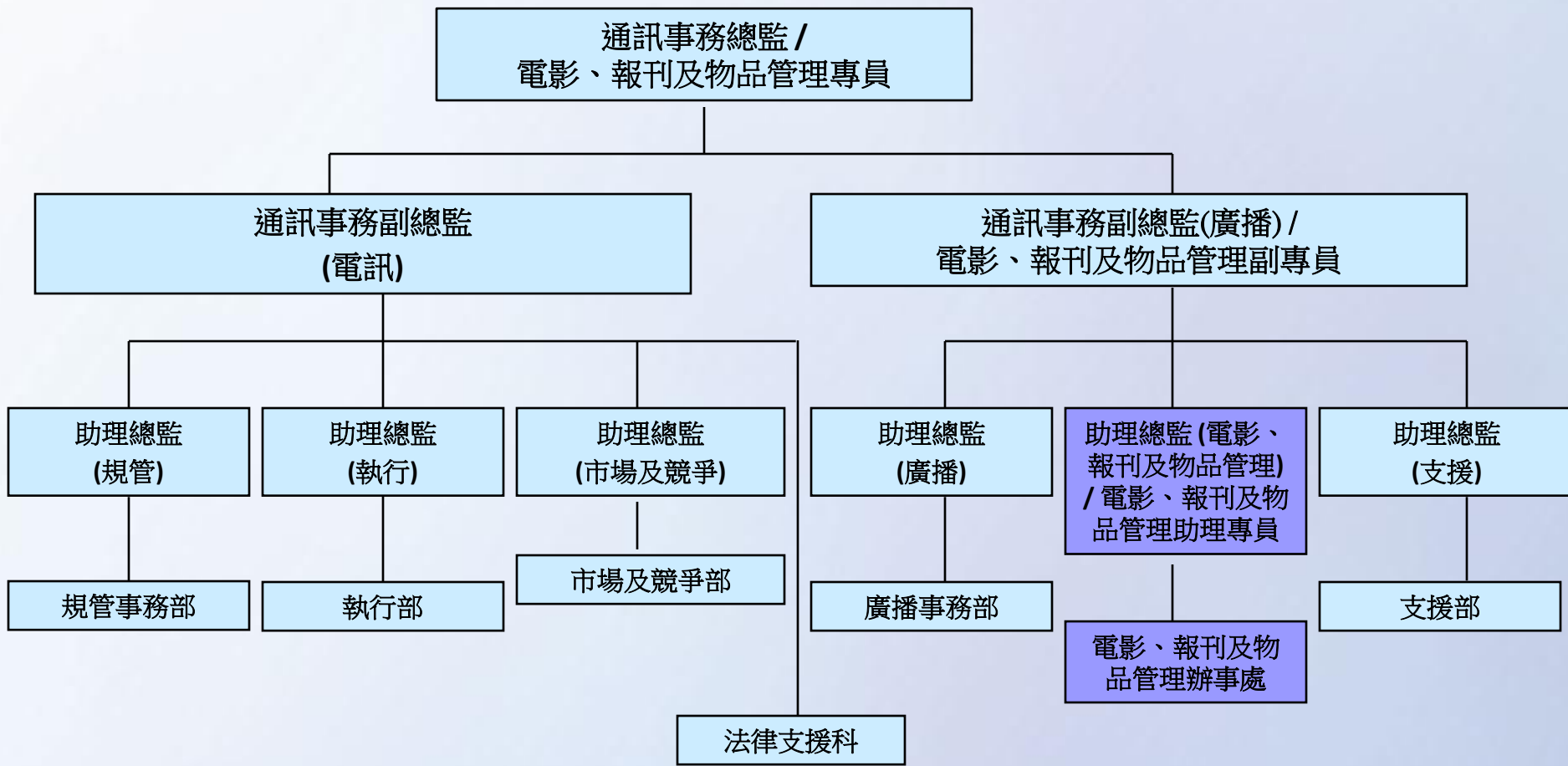
▶ 其他職能

- 影視處某些與廣播事務無關的職能已轉移給通訊辦，該些職能並不屬於通訊局的職權範圍
- 該些職能包括影片評級*、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*，以及報刊註冊^
- 通訊辦內負責執行其他職能的分部稱為“電影、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”
- 執行以上職能的經費來自政府一般收入
- 該辦事處的網站(www.ofnaa.gov.hk)是獨立於通訊辦

* 該些職能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範疇。

^ 有關決策局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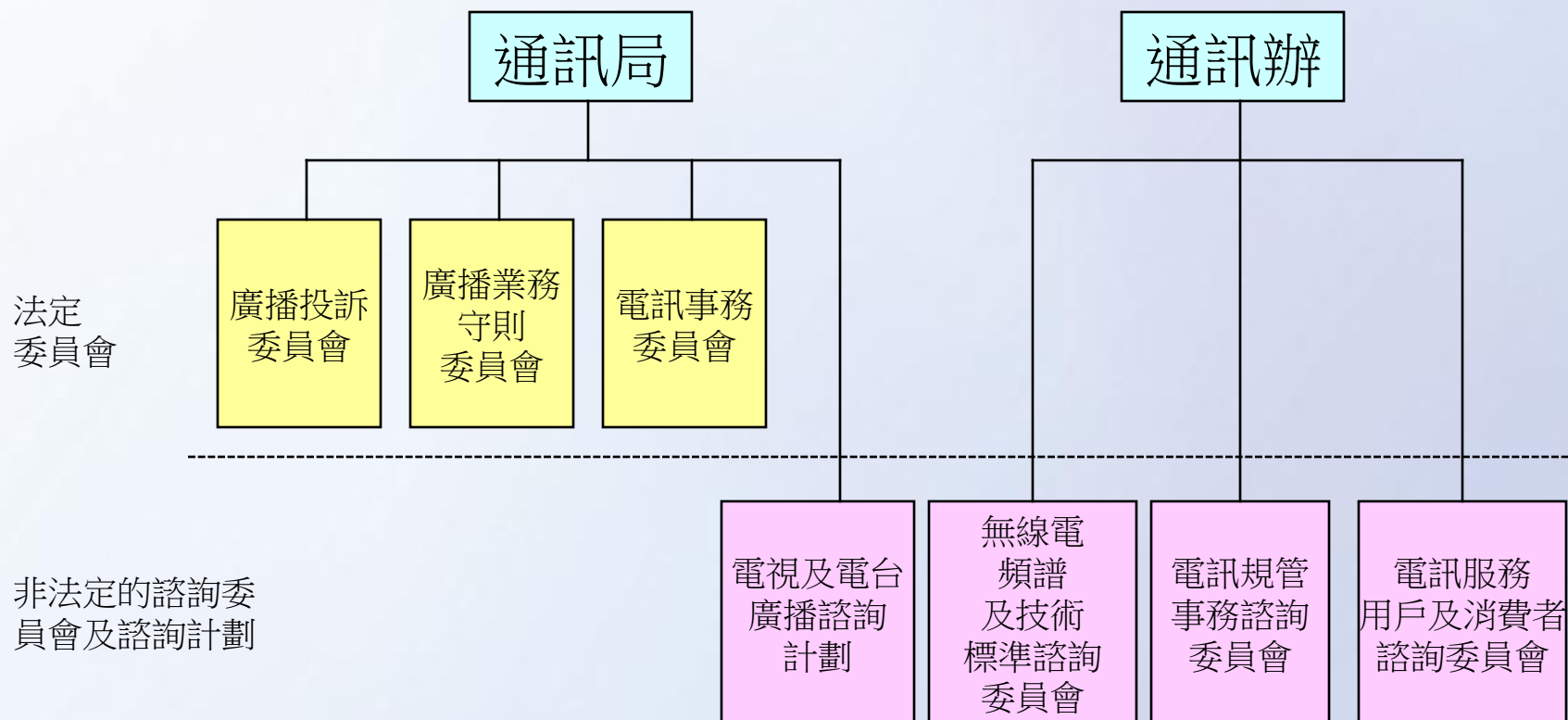
通訊辦組織架構



□ 執行與廣播、電訊和反濫發電子訊息有關的職能
■ 執行其他職能

第四部分：委員會 (包括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)

通訊局及通訊辦轄下的委員會和諮詢計劃



通訊局轄下委員會和諮詢計劃

- ▶ 通訊局可委出任何其認為合適的委員會
 - 就一般事宜或就關涉其職能的任何特定事宜或方面提供意見
 - 協助通訊局執行其任何職能
- ▶ 設立三個法定委員會，向通訊局提供意見（但並非執行任何職能）
 - 廣播投訴委員會
 - 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
 - 電訊事務委員會
- ▶ 在通訊局轄下設立一個（非法定）諮詢計劃
 - 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計劃

廣播投訴委員會

▶ 職權範圍

- 廣播投訴委員會考慮通訊局轉交予它處理的廣播投訴，並向通訊局作出關於該等投訴的建議

▶ 委員會委員

- 主席：黃冠文先生（通訊局成員）
- 通訊局成員：3人
- 增選委員：4人
- 全體委員名單載於http://www.coms-auth.hk/tc/about_us/committees/bcc/index.html

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

▶ 職權範圍

- 委員會就廣播機構須遵守並關於電視和聲音廣播的節目、廣告和技術標準的業務守則，向通訊局提供意見和報告

▶ 委員會委員

- 主席：黃應士先生（通訊局成員）
- 通訊局成員：2人
- 增選委員：3人
- 全體委員名單載於通訊局網站：http://www.coms-auth.hk/tc/about_us/committees/bcpc/index.html

電訊事務委員會

▶ 職權範圍

- 委員會就以下電訊事宜向通訊局提供意見和報告
 - 發出裁決、授權、指示、通知、諮詢文件、聲明、指引和業務守則
 - 調查關乎電訊持牌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的投訴

▶ 委員會委員

- 主席：區文浩先生（通訊局成員）
- 通訊局成員：3人
- 全體委員名單載於通訊局網站：http://www.coms-auth.hk/tc/about_us/committees/tac/index.html

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計劃

▶ 目的

- 收集市民有關廣播內容的意見，以制定一套能反映社會尺度的規管制度

▶ 成員

- 約540人
- 由不同年齡、性別、職業的人士組成，他們來自香港不同地區，務求能夠充分代表香港觀眾

通訊辦轄下諮詢委員會

- ▶ 設立三個諮詢委員會向通訊事務總監提供意見
 - 無線電頻譜及技術標準諮詢委員會
 - 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
 - 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
- ▶ 並非根據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》或其他法規設立

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

▶ 向通訊事務總監提供下列事宜的意見

- 從消費者及用戶的角度看電訊服務的發展、供應和質素維持，以確保服務優質而價格合理，以及有各式各樣服務和多家營辦商可供選擇
- 向電訊服務消費者及用戶的教育和資訊發布工作，務求發揮最大效益

謝謝